

A

#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黄消建字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罗 崖

##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59 号建议的答复

彭俊能代表：

《关于配齐配强谷陇镇消防工作站队伍的建议》，我单位已收悉，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乡镇消防队》（GB/T 35547-2017）第 11.1 条，谷陇镇专职消防队属于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，应配备专职消防员 5 人以上。现目前谷陇镇专职消防队已配齐 5 名专职消防队员，符合上述标准。

十分感谢您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

们的工作多提出宝贵意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4 年 8 月 5 日

联系人：田仁兵；联系电话：18786423595

---

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4 年 8 月 5 日

---

共印 2 份